

總目 3 – 內部稅收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12-13 實際收入	2013-14 原來預算	2013-14 修訂預算	2014-1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博彩及彩票稅	16,564,757	16,443,490	18,099,687	18,937,680
030 入息及利得稅 –				
(020) 利得稅	125,638,364	131,000,000	119,500,000	117,570,000†
(030) 個人入息課稅	4,078,198	4,900,000	4,400,000	4,400,000†
(040) 物業稅	2,258,216	2,500,000	2,500,000	2,700,000
(050) 薪俸稅	50,466,999	51,000,000	55,000,000	52,860,000†
小計	182,441,777	189,400,000	181,400,000	177,530,000†
050 遺產稅	137,644	70,000	390,000	70,000
070 印花稅	42,879,744	40,000,000	37,700,000	43,800,000†
080 飛機乘客離境稅	2,029,188	2,062,480	2,255,782	2,263,208
總額	244,053,110	247,975,970	239,845,469	242,600,888

† 已將預算案建議的收入措施對政府收入的影響計算在內，但關乎這些措施的法例有待立法會通過。

收入來源簡介

本收入總目涵蓋就入息及盈利徵收的直接稅，包括利得稅、物業稅及薪俸稅。另有多項間接稅亦記入本總目。

博彩及彩票稅是就賽馬投注、獎券活動及足球博彩徵收的稅項。

利得稅是就個人、有限公司、社團及合伙企業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徵收的稅項。有限公司的徵稅率為 16.5%，而非有限公司人士的徵稅率則為 15%。

物業稅是向土地及／或建築物的擁有人徵收的稅項。每個課稅年度的物業稅，按該土地或建築物的應評稅淨值的 15% 標準稅率計算。

薪俸稅是就源自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退休金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入息徵收的稅項。任何人士繳納的薪俸稅總額，均不會超過其入息總額的 15% (即標準稅率)。

個別人士可選擇將其入息總額按**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按這項評稅方式，所有可能獲取的個人免稅額均獲扣除。在適當情況下，個人的稅務負擔總額會因而減少。

遺產稅是就在香港的遺產徵收的稅項。價值 750 萬元以上的遺產須按 5% 至 15% 的稅率繳稅，不超過 900 萬元的遺產徵稅率為 5%，而最高的徵稅率 15% 則適用於 1,050 萬元以上的遺產。遺產稅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取消，有關法例對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或該日之後去世人士的遺產具有追溯效力。

某類文件須繳納**定額印花稅**，而其他類別文件則根據從價稅率繳納**印花稅**。定額稅由 3 元至 100 元不等，而從價稅率則由 0.1% 至 4.25% 不等。就股票交易而言，交易的每一方繳納的從價稅稅率各為 0.1%。政府已就住宅物業的轉售開徵額外印花稅，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以後取得住宅物業並在取得物業後 24 個月內將其轉售者，均須繳交額外印花稅。

飛機乘客離境稅是向在香港國際機場離港或港澳碼頭直升機場乘搭直升機離港的 12 歲或以上旅客徵收的稅項，徵稅額劃一定為 120 元。

自內部稅收獲取的收入佔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70.4%。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239,845,469,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減少 8,130,501,000 元(3.3%)。

在分目**010**博彩及彩票稅項下的收入增加 1,656,197,000 元(10.1%)，是由於向賽馬投注、獎券活動及足球博彩徵收彩票稅的收入較預期為多。

總目 3 – 內部稅收

在分目 **050 遺產稅** 項下的收入增加 320,000,000 元(457.1%)，主要由於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收到一些特別巨額的遺產稅。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預算為 242,600,888,000 元，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2,755,419,000 元(1.1%)。

在分目 **050 遺產稅** 項下的收入減少 320,000,000 元(82.1%)，主要由於剔除一些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收到的特別巨額的遺產稅。

在分目 **070 印花稅** 項下的收入增加 6,100,000,000 元(16.2%)，主要由於預期在有關法例獲通過後，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會收到關乎物業買賣的加強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稅款。